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批准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相關事宜和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風險和風險管治。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應主席邀請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主席須確保委員會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從成員中委任之代表。

本委員會秘書由集團人力資源及管治總監提名。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行政決定；
- 保障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的獨立性並監督其履行情況；及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6.1 風險相關事宜

6.1.1 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含金融風險（包括資本和流動資金、零售和批發信貸風險、策略風險以及財資和交易風險）及非金融風險（包括復元力風險（當中包括資訊科技、網絡保安和第三方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風險）、金融犯罪和詐騙風險、監管合規風險、人事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以及財務匯報和稅務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6.1.2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此提出獨立質疑，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報告，從而：

- 使本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管理層如何監控、監察及減低由本集團各項業務產生的風險；
- 就當前和前瞻性風險提供清晰焦點，使本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對潛在風險之防護及復元能力；
- 檢討本集團操守架構的成效；
- 使本委員會能夠應董事會要求就其所得風險資料的可靠性提供額外保證；及
- 使本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旨在識別金融犯罪或濫用系統行為可能影響滙豐、進而影響整個金融系統的範疇之監控及程序架構。

6.1.3 進行前瞻性專題探討及深入分析，以應對各項主要風險及監管方面的問題。

6.2 承受風險水平

6.2.1 信納承受風險水平體現於集團策略的各個方面。

6.2.2 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範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2.3 每年檢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6.2.4 每年檢討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有需要時可就承受風險水平作出中期校準。
- 6.2.5 省覽報告及參考外界獨立意見（如適用），以確保其信納本集團釐定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符合監管規定。
- 6.2.6 省覽提交董事會審批的重要監管規定呈報資料，包括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個別流動資金評估程序、集團業務復元計劃、解決能力評估和償債能力／交易活動的縮減以及集團層面業務復元力自我評估，並就內容提出建議，確保其信納呈交的資料完整，並與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原則一致。
- 6.2.7 考慮與擬定重大收購／出售建議有關的風險（特別着重由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範圍產生的影響），並在適用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2.8 檢討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復元力相關之風險的成效，包括已批准集團策略之科技範疇在執行方面的風險、網絡安全相關風險，以及與資訊安全相關的重大有組織犯罪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9 就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及操守的掛鉤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 6.2.10 每年審批本集團的股權成本。

6.3 壓力測試

- 6.3.1 檢討及信納本集團壓力測試架構、管治及有關內部監控的穩健性。
- 6.3.2 檢討、質詢及批准直接呈報審慎監管局及英倫銀行或用於相關呈報資料的最終版集團層面內部和監管規定壓力測試。當中包括所有集團層面壓力測試的主要假設和判斷，以及集團層面內部壓力測試的境況選擇。

6.4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

- 6.4.1 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就內部審計報告評估有關架構是否在整個集團有效運作。
- 6.4.2 監察風險數據匯總及風險匯報原則的執行，並檢討及批准集團的風險數據匯總及風險匯報架構。

- 6.4.3 檢討管理層在貫徹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和文化方面的成效，以培養遵守滙豐集團政策及合規要求的文化。

在執行監督職責時，本委員會須：

- 6.4.3.1 考慮監管機構就風險管治、經營操守、風險評估或管理過程的任何重大發現；
- 6.4.3.2 檢討本集團對合規風險的監控措施，並信納有關措施已經足夠，且本集團與監管機構維持適當關係；
- 6.4.3.3 省覽審核部有關風險管理和監控系統弱點的報告；及
- 6.4.3.4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的成效。

6.5 內部審計

審閱審核部有關本委員會宗旨及責任範疇的報告。

6.6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風險管理部

- 6.6.1 監察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成效及獨立性，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的組成及成效，包括其擁有足夠聲望、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擁有足夠資源。
- 6.6.2 本委員會須確保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 6.6.2.1 可直接聯絡本委員會主席；
 - 6.6.2.2 向本委員會匯報，同時循內部匯報途徑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及
 - 6.6.2.3 獨立於個別業務單位。
- 6.6.3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6.7 《年報及賬目》

- 6.7.1 審閱及通過《年報及賬目》內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風險披露的內容。在向董事會推薦風險披露資料時，本委員會須專注於以下事項：

6.7.1.1 陳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當中包括本集團因有關策略而承受的內在風險、相關承受風險水平與容忍風險範圍，以及如何持續評估承受風險水平；

6.7.1.2 顯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風險之預期影響的前瞻性資訊；及

6.7.1.3 陳述整個集團如何管理不同風險，以及本委員會在監督方面的職責。

6.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6.8.1 在有需要時，須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在行使責任方面，本委員會將有權要求但非指示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按本委員會決定不時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和文件。這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i) 省覽主要附屬公司新浮現風險或問題的上報資訊；
- (ii) 按需要及最少每半年一次省覽適用保證證書，以支持本集團的對外報告；
- (iii) 鼓勵共用資訊和採用最佳慣例；及
- (iv) 鼓勵與本委員會以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間的互動。

6.9 其他責任

6.9.1 考慮應否就風險管理事宜採納外界意見，尤其是就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進行的分析及評估提出的質疑。倘認為有必要，本委員會將獲董事會授權以取得相關專業外界意見。

6.9.2 本委員會有責任監督下列文件的規定在其生效期間得到遵循：

- 1) 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7 日的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令通知。

7.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

- 須每年與集團審核部主管會面最少兩次。

- 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最少兩次。
- 須在管理層避席下，每年與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會面最少兩次。
-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或懸空的事務）。本委員會與集團旗下其他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互動，將載入本委員會於每個曆年持續制訂的詳細計劃和程序中。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